

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權責分工

初審單位	複審單位	發放管理單位	查核單位
本會指定或遴選之團體/機構	本會林務局	本會指定或遴選之團體/機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初審單位(實地查證) 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產品標示查核) 3.林務局(實地查證之抽【複】查) 4.林務局(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)